

# 海盐县水利局文件

盐水〔2018〕124号

## 关于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盐城投公司〔2018〕11号）及《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工程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大曲港、西至曲秀路、南至城北西路、北至市场路。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层住宅建筑、地下车库、道路、停车场及绿地等配

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4078\text{hm}^2$ ，建筑总面积  $9.8649\text{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8398\text{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3.0251\text{万 m}^2$ ）。工程总投资为  $38600\text{万元}$ ，工程总工期  $28\text{个月}$ ，计划于  $2018\text{年}7\text{月}$  开工， $2020\text{年}10\text{月}$  完工。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不同程度扰动原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挖方总量  $9.81\text{万 m}^3$ ；填筑总量  $4.25\text{万 m}^3$ ；借方总量  $3.33\text{万 m}^3$ ，其中一般土石方  $3.33\text{万 m}^3$ ，一般土方通过商购解决；弃方  $8.89\text{万 m}^3$ ，运往海盐县东段围涂（二期）围垦区土方吹填项目综合利用，弃方按承诺做好处置，并做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3.5526\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4078\text{hm}^2$ ，直接影响区  $0.15\text{hm}^2$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2\text{个分区}$ ：（1）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面积  $3.1578\text{hm}^2$ ；（2）II 区-施工临

时设施防治区，防治面积 0.40hm<sup>2</sup>。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758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731t，施工中必须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七、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9%。

八、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

(1)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工程已有排水工程、剥离表土、绿化覆土、绿化工程、洗车平台等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绿化区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以及设置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等临时措施；

(2)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方案新增地上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以及设置排水沟、填土编织袋、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对



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要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04.5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1.48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根据财综〔2014〕8 号、浙价费〔2014〕224 号和浙政办发〔2015〕107 号文件要求，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262.4 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备案。若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应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五）工程开工时，应及时到我局备案，主动配合我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

(六)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委托第三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

抄送：嘉兴市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  
武原街道，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

海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